

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5月25日在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17年5月15日发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2人，董事沈孝丰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，委托唐林才先生出席并表决，陈景庚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，委托王德瑞先生出席并表决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陆玉根主持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：

一、关于设立黄埭支行（分理处）的议案

同意14票；弃权0票；反对0票。

同意设立黄埭支行（分理处）。

二、关于设立越溪支行（分理处）的议案

同意14票；弃权0票；反对0票。

同意设立越溪支行（分理处）。

本次会议还听取了《2017年一季度经营情况报告》、《2017年一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》、《2017年一季度资产质量分类报告》及《2017年一季度审计工作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年5月26日